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1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2年3月2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 应坚	√
1.02	非独立董事: 应莹庭	√
1.03	非独立董事: 李军	√
1.04	非独立董事: 金旗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 陈劲	√

2.02	独立董事： 沈一开	√
2.03	独立董事： 赵晓东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海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 姜阳燕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提案 1 和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提案 2 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上都大厦 A 座 12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84305686；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 2、本次投票不设置总提案；且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 应坚	√	
1.02	非独立董事： 应莹庭	√	
1.03	非独立董事： 李军	√	
1.04	非独立董事： 金旗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 陈劲	√	
2.02	独立董事： 沈一开	√	
2.03	独立董事： 赵晓东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海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 姜阳燕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3月2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